

## 附件 1

### 期货居间人承诺书

本人自愿接受中国期货业协会的自律管理，遵守法律法规、《中国期货业协会章程》、《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》及本办法等规定，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自愿接受处罚，并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符合《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规定的条件，已明确知悉本人作为居间人的权利、义务与责任。

二、本人不存在《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九条及第十条规定的禁止类情形。

三、本人在与期货公司（以下均指“山金期货有限公司”）开展居间合作期间，自觉接受期货公司管理，主动向投资者明示居间人身份，不以期货公司或者其员工、代理人的身份对外开展业务，不擅自印刷和发放宣传资料，不为投资者提供集中交易场所或者交易设施。

四、本人已正确、主动地向投资者进行期货投资风险提示与风险警示，如实披露期货公司的资质等真实情况，不介绍超出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从事期货投资，不开展超过居间合同约定合作范围的居间活动。

五、不以任何形式参与期货配资，变相非法集资或者融资。

六、不代理投资者办理账户开立、销户、结算签字，或者资金存取、划转、查询等事宜。

七、不接受投资者委托，代理投资者从事期货交易。

八、不为投资者介绍代理人代其进行期货交易。

九、不向投资者作获利保证或者约定分享利益、共担风险的承诺。

十、不提供、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，不夸大或者片面宣传投资业绩，或者诱使投资者进行期货交易。

十一、不采取攻击、贬低竞争对手等不正当手段招揽、争抢客户。

十二、不通过非法手段或者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手段，将本应属于期货公司或者投资者的利益违法转移给其他主体。

十三、不虚构居间人或者担任挂名居间人。

十四、不要求期货公司支付与居间合作无关的费用。

十五、不委托他人代理其开展居间活动。

十六、不泄露投资者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。

十七、不以任何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、价位、方向、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。

十八、不干扰或者唆使、协助他人妨碍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。

十九、本人在与期货公司开展居间合作期间，不得与其他期货公司新签/续签居间合同或存在存续的居间合同。如有违反，期货公司有权单方面与本人解除居间合作关系，且期货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本人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，在与期货公司开展居间合作时勤勉尽责，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，按时准确报告居间合作相关信息，自愿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（签字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